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8-4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潘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97,444,620.01	10,920,099,958.39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30,675,444.27	2,475,854,832.51	2.2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3,763,960.03	-18.96%	2,427,233,768.78	-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064,361.22	36.05%	119,027,859.10	3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678,988.53	98.41%	92,436,794.55	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05,913,527.16	-4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0	35.92%	0.2079	3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0	35.92%	0.2079	3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0.31%	4.75%	1.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68,684.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9,391.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080,540.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22,372.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21,214.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18,658.82	
合计	26,591,064.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3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53%	283,659,711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0%	26,930,936			
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8,593,75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6,094,231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4,492,800			
汪素香	境内自然人	0.58%	3,300,000			
胡志平	境内自然人	0.45%	2,605,500			
韩维森	境内自然人	0.27%	1,545,485			
沈良忠	境内自然人	0.25%	1,460,000			
自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4%	1,358,35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3,659,711	人民币普通股	283,659,711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930,936	人民币普通股	26,930,936
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8,593,750	人民币普通股	8,593,75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94,231	人民币普通股	6,094,231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4,4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4,492,800
汪素香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胡志平	2,6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5,500
韩维森	1,545,485	人民币普通股	1,545,485
沈良忠	1,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0,000
自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358,353	人民币普通股	1,358,3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列出的前 10 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585,766,911.42	2,498,199,894.14	-36.52%	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增加及公司子公司朗优公司给少数股东借款增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9,174,921.67	395,535,800.61	-54.70%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唐山电厂收回 2017 年替代电量款
预付款项	167,383,781.16	84,466,263.88	98.17%	主要系本期公司购置办公楼,预付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761,966,666.96	26,225,264.80	2,805.47%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朗优公司给少数股东借款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767,728.89	129,033,685.92	-48.26%	主要系本期公司出售部分松芝股份股票
短期借款	1,220,000,000.00	1,854,500,000.00	-34.21%	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0,087,102.81	401,299,875.07	-45.16%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港华燃气应付工程材料款减少
预收款项	4,822,240,728.61	3,816,119,352.50	26.37%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朗优公司楼盘预售,预售款项增加
长期借款	101,827,162.96	177,747,226.32	-42.71%	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1,336,534.49	47,770,455.60	-76.27%	主要系本期公司出售部分松芝股份股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25,130,331.14	17,668,401.38	42.23%	主要系本期公司贷款利息支出资本化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7,718,656.04	-597,960.07	1,390.83%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朗优公司给少数股东借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48,489,042.68	29,752,742.38	62.97%	主要系本期公司出售部分松芝股份股票
营业外支出	17,396,707.02	29,356,142.85	-40.74%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港华燃气管道报废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9,027,859.10	90,413,695.85	31.65%	主要系本期公司出售部分松芝股份股票,投资收益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913,527.16	1,892,630,346.50	-46.85%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朗优公司楼盘预售,回款金额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33,802.77	218,260.19	7,292.00%	主要系本期公司出售部分松芝股份股票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9,067,777.71	113,444,245.36	551.48%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朗优公司给少数股东借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637,188.50	-332,376,735.29	-201.36%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朗优公司给少数股东借款增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0.00	400,000,000.00	-89.50%	主要系上期公司子公司朗优公司向少数股东借款,本期无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635,857.31	303,245,845.71	-59.89%	主要系本期公司及子公司分红款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0	546,602,000.00	-94.15%	主要系上期公司子公司朗优公司归还少数股东借款,本期无归还款项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235,002.65	-272,601,528.67	-232.81%	主要系本期公司向银行借款减少,同时归还银行借款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1,022,063.53	1,287,625,293.01	-169.98%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朗优公司楼盘预售回款金额减少以及给少数股东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与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友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友好”）31.43%的股权以人民币【478.3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捌万叁仟元的价格转让给旅游集团。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中北友好的股权比例为40%，公司与自然人股东颜亥、章晓聪、邢军（持股比例分别为6.64%、4.21%、4.21%）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北友好55.06%的股权，中北友好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旅游集团持有中北友好的股权比例为31.43%，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北友好的股权比例为6.38%，旅游集团合计持有中北友好37.81%的股权。	2018年08月10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之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35
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孙彬先生同时兼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018年10月09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之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2018-37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尹小峰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	2018年10月12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之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018-38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454	松芝股份	27,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83,680,576.20		11,336,534.49		49,192,112.06	35,817,703.12	25,772,095.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27,000,000.00	--	83,680,576.20	0.00	11,336,534.49	0.00	49,192,112.06	35,817,703.12	25,772,095.35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8 年 03 月 22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